

# 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廿三日下午六時。

二、地點：永平高中圖書館四樓。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南會長順興

記錄：謝素玉

五、校長致詞：略。

六、會長致詞：略。

七、頒發榮譽會長聘書，以及現任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當選證書。

八、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通過。(詳見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為利聯繫方便與推展業務需要，擬製作家長會委員通訊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僅限內部使用，不對外公開。

**討論事項二**：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名單如下表：

九十八學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1人(候補委員1人)	陳副會長福李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二	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家長代表 1 人	游委員惠晴
三	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高中家長代表 1 人	李常委政錦
四	1、大學學測、指考。 2、國中基測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1月、7月。 2、5月、7月。	國、高中家長代表	國中 蔡委員瑩美 陳委員華興 高中 林常委惠娜
五	國一新生報到事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	每學年一次約 6 月底。	國中家長代表	蔡委員瑩美 宋委員慧芬
六	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	每學年一次約 6 月中旬	家長會長	洪副會長漢華
七	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計畫推薦工作	每年 1-3 月	高中家長代表	南會長順興
八	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議	1、遇老師提出修正案時。 2、7 月份。	家長代表 1 人	王委員莉萱
九	管樂社家長後援會	學務處	3、協助聯絡管樂社家長及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1 人	游委員惠晴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偶發或重大事件發生經初審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家長代表 3 人	胡委員文斌 陳委員華興 李常委政錦
十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收到申訴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家長代表 3 人	彭常委成基 洪副會長漢華 劉委員志惠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召開一次	家長代表 1 人	陳福李副會長
十三	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家長代表 3 人	南會長順興 陳副會長福李 洪副會長漢華
十四	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	學務處	傳染病發生或將發生時，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不定期	家長會長代表	王委員莉萱
十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許美延常委 (特教生家長)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六	民主法治人權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與品德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配合校務會議同時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十七	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1次常會	全體家長委員	
十八	制服、校外教學、外訂餐盒、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總務處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校方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及之委員參與。		
十九	校慶、畢業典禮	學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	由校方寄發邀請函，請全體委員踴躍參加。		
廿	德、日姐妹校交流活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	由校方寄發通知，請全體委員踴躍參加。		

十、臨時動議：

彭成基常委：建議家長代表能列席委員會，以增加家長代表參與機會。

決議：因家長代表參加委員會，僅屬列席性質，不具決定權，可結合家長代表與委員會同時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九時卅分)。